

附件 2

制度公开主要内容

一、调查目的

为引导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进一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，坚持为人民出政绩、以实干出政绩，以群众的满意度为工作导向，以正确政绩观推动高质量发展，2025 年度全市县处级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考核继续开展民意测评，针对 9 个旗区、71 个市直部门（单位）、11 个国有企业、8 个经济开发区、3 所高职院校和 3 所公立医院的领导班子履职尽责、为民服务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的民意调查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主要了解被测评地区（部门）领导班子在执行重大决定、提高服务意识、加强依法行政、注重廉洁自律等方面履职尽责情况和群众满意度情况。

三、调查对象和范围

（一）旗区

调查对象分为七类，每个旗区完成 450 人调查测评。包括：离退休干部；副科级干部；旗（区）基层工作人员；旗（区）各层级“两代表一委员”；旗（区）引育留用的各类人才代表；范围内的驻地央企、国企、民营企业、个体工商户代表；常住居民人员。

(二) 市直部门（单位）

调查对象分两部分，其中参与三民评议的 30 个单位按照 50%的比例采用“三民评议”结果另外完成 50 人调查和 41 个部门完成 100 人调查。

30 个单位调查对象为三类，每个部门（单位）完成 50 人调查测评。包括：部门（单位）离退休干部；部门（单位）内设机构及二级单位副科级干部及工作人员；部门（单位）对口旗区部门（单位）工作人员；

41 个部门调查对象为五类，每个部门（单位）完成 100 人调查测评。包括：部门（单位）离退休干部；部门（单位）内设机构及二级单位副科级干部及工作人员；部门（单位）对口旗区部门（单位）工作人员；其他部门（单位）工作人员互评；部门（单位）管理服务对象。

(三) 经济开发区

调查对象分为四类，每个开发区完成 55 人调查测评。包括：开发区内设部门及二级单位副科级干部及工作人员；开发区内的煤化工企业、制造业企业、高新企业、小微企业等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作者；开发区对口旗区直属部门（单位）工作人员；开发区内引育留用的各类人才。

(四) 国有企业

调查对象分为四类，每个国有企业完成 55 人调查测评。包括：国企内设部门、分子公司的基层员工；企业合作伙伴，包括上游经销商、下游经销商、战略合作伙伴等；对口的市直业务部门工作人员；企业服务对象。

（五）高职院校

调查对象分为五类，每个国有企业完成 55 人调查测评。包括：高职院校的普通干部；专业授课老师、实训指导老师、辅导员等；高职院校的在校学生、近 3 年毕业学生以及学生家长；高职院校的合作企业，包括实习基地企业和就业合作企业；高职院校对口的市直有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。

（六）公立医院

调查对象分为五类，每个医院完成 55 人调查测评。包括：医院的普通行政后勤人员；医院的临床医生、护士、医疗技术人员、药师等；就诊患者、住院患者及患者家属；医院的合作单位人员，包括医联体合作医院、药品及器械供应商、第三方服务机构等；医院对口的市直有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（卫健、医保等部门）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此次测评采用计算机辅助电话(CATI)调查，通过计算机自动随机抽样并借助电话进行调查的方式开展，由电话、计算机、访问员三种资源组成。调查由计算机依照抽样设计要求随机拨打并接通被调查者后，访问员按照调查问卷内容逐一调查，并将被调查者的回答用计算机如实记录的方式开展。

五、组织方式

本次调查由市委组织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调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，并且做好访问员的培训工作。在调查实施过程中，市委组织部派出督导组，实地进行督导巡查，具体监督调查方案执行情况，监听现场电话调查，指导相关工作。第三方调查机构必

须认真接受督导组的监督和检查，并及时改进工作中的不足。

六、数据发布

数据仅供内部使用，不对外公开发布。